

# 礼嘉镇新镇规划交通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礼嘉镇人民政府核准礼嘉镇新镇规划交通评估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礼嘉镇新镇规划交通评估项目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投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所涉及的基本情况与范围

1、服务对象：礼嘉镇新镇规划交通评估

2、服务内容：完成礼嘉镇新镇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应的优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措施、优化建议等，配合完成新镇规划报批过程中所需交通影响评估工作。

3、范围以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作业内容为准。

4、其他：项目成果内容提交按双方协商要求执行。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地块数量（块）	总价（元）	备注
1	礼嘉镇新镇规划交通评估项目	480000.00	1	480000.00	/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其中：非税金额为：452830.19元；增值税金额为27169.81元，增值税税率为6%。（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内容、知识产权、管理、利润、各项税金、人工成本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出具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付至合同价的40%，通过专家评审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80%，通过专家评审满二年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3、每笔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值的符合规定的发票。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 三、合同服务时间：60天。

四、服务标准：详见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本技术服务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五、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设计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权利所属，归甲方所有。

##### 6.1.2 甲方义务

- （1）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资料；
- （3）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 （4）负责组织或委托召开项目评审验收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项目成果、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 （7）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 6.2.2 乙方义务

- （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3）乙方应积极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和验收等会议活动，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 （4）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维护甲方协助提供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5）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技术侵权情况的，应承担因交由甲方实施的技术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当损失。
- （6）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3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3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等相关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7.2.3因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存在问题造成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主管部门不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主管部门不认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4每延误一天处1000元罚款。

### 八、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采购文件。

10.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0.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10.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本合同一式陆份。

十一、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10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连光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电话：0519-86310985

2023年3月10日